

學校行政人員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了解與支持態度

李翠玲

摘要

本文是探討我國國小及國中行政人員對 IEP 的了解與態度。配合融合教育之趨勢，特殊教育強調特殊學生應盡量安排在普通班上課，因此需要學校行政人員之支援與處理，行政人員是否了解 IEP 內涵與是否支持 IEP 就變得很重要。但不論特殊教育法（民 86）修訂前或修訂後，學校行政人員在參加 IEP 會議與了解 IEP 的內涵方面都明顯偏低。但在認同 IEP 方面，在特教法修訂實施後，顯示學校行政人員大多認為 IEP 確能幫助教師教學。

中文關鍵詞：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行政人員、IEP 會議

英文關鍵詞：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dministration staff, IEP meeting

壹、前言

我國的特殊教育之發展如同大多數先進國家，隨著人權之重視及國家經濟的富足，由要求量的擴展，進而要求品質的提升。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也就成為特殊教育品質管制的重要指標。

近年來更由於受到融合教育的影響，IEP 的內容也積極要求學校行政人員介入，以促進普通班和特教班的合作，因此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投入的決心與毅力成為 IEP 是否具有融合教育特色的最主要動力，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常被要求研習 IEP 的相關課程。到底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了解與支持態度為何？這常攸關特殊教育落實融合教育的成效，以下資料是透過文獻蒐集與實證研究，以建構出我國國小及國中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了解程度與支持態度之全貌。

IEP 的精神——從隔離到融合

美國國會於 1975 年通過 94-142 公法，即「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並為保障特殊兒童品質，規定學校必須為每一位接受特殊兒童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根據此法，「個別化教育計畫」一詞乃包含兩個步驟和層面，一是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另一則是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文件。開會是藉著讓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和教育有關人員，一起面對面溝通、協調，以設計出適合此兒童獨特需求的教育方案。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文件即是「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最後結論之記錄和家長同意書（林素真，民 88）。

1975 年美國政府所制定的 94-142 公法對 IEP 內容的規範如下：

1. 說明學生目前教育程度或行為狀況。

2. 說明方案之長程目標（年度目標）與短程目標（單元目標）。

3. 說明所欲提供特殊服務，以及學生可能參與的一般計劃之說明。

4. 說明方案開始實施的時間及完成之日期。

5. 說明可能提供的教學活動，適當的評量目標標準，以示短程目標或長程目標達成情形。（鄭麗月，民 85）

從以上的內容可以看出早期 IEP 的擬定方向是把特殊學生視為不同於普通兒童的個體，因此會有針對特殊學生的特點來擬定的長短期目標與教學的內容，整體 IEP 內容的規定是強調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之間的「相異性」。

美國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歷經三次的修訂，其內容項目變更大致如下：

1. 兒童現階段教育的表現。

2. 年度教育目標和短期教學目標之敘述。

3. 特別的特殊教育提供和相關服務的敘述。

4. 參與普通教育的狀況，和不能接受普通教育課程的理由說明。

5. 十四歲及其以上之個案則須加入「轉銜服務」的敘述，若有需要，約十四歲左右亦可開始「轉銜服務」的擬訂。

6. 此份「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的起訖時間。

7. 長期教育目標和短期教育目標的評量方式、評量標準和評量結果之通知。（林素真，民 88）

兩相比較美國對 IEP 早期所規定的內容與歷經三次修訂條文後之規定，會發現目前 IEP 最大的不同是，現在的 IEP 相當強調融合教育的精神。

美國歷經二十年來實施 IEP 的經驗，在評估其成效時，Goodman & Bond, (1993)認為 IEP 對評量的要求已深深影響課程的設計，甚至窄化了課程的目標與教學的彈性，使個別化的理想成為空談。Smith (1990) 回顧 1975-1989 年的 IEP 執行情形，結果發現 IEP 已成為供行

政部門檢查的「必需品」。而行政部門是否有能力去監督 IEP 的擬定與執行，或只是徒然增加老師做文書的工作而已，這些也是相當令人質疑的。

近年來隨著融合教育的觀念引進國內，特教老師所編擬的 IEP 也被要求必須具備融合教育的精神，這些要求在民國八十八年所通過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第十八條有關 IEP 內容應包括的內容事項中可見一斑：

第十八條第三款：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第十八條第五款：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第七款：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在 IEP 的擬定與執行過程中，如果要落實融合教育與發揮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學校行政人員通常佔著極關鍵的地位。因此學校行政人員是否了解 IEP 的涵義、IEP 的內容與是否認同 IEP 就顯得相當重要了。

參、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之了解與態度——特教法強制規定前

由於早期法令並無強制規定教師要為特殊學生擬定 IEP，再加上學校行政人員並不了解 IEP 的意義與內容，以致學校行政人員無法有效監督特殊教育以及掌握 IEP 實施的成效。林千惠、盧台華（民 88）探討國中行政人員對特教師資培育制度之意見，在回收的 324 份問卷中，教育行政人員認為能擬定與執行 IEP 是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最重要的能力之一。可見大多數的行政人員對 IEP 能認同 IEP 對特殊教育的重要性。

鄭麗月（民 85）探討國小學校行政人員的特殊教育背景極其對於辦理特殊教育的態度，研究結果顯示，特殊教育專業組在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上，對於特殊班的支持與正向態度比特教育學分組、特殊教育研習組，或無特殊教育背景高。其中特殊教育專業組和特殊教育學

分組的比較，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目前許多的縣市教育局皆規定學校應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當召集人，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以推行特殊教育的工作為要務，並要求行政人員應對 IEP 有起碼的認識。

IEP 二十幾年以來，仍存在著相當多的問題，Cooper (1996) 就指出，IEP 一定要學生與家長充分參與才有意義，同時整分 IEP 呈現的方式也要讓學生與家長看得懂，更重要的是在 IEP 上所設定的目標一定能被執行者，如此的 IEP 才能與教學搭配在一起。目前美國許多教育界人士推動的「正常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 運動或將取代 IEP (Skrtic, 1991; Smith, 1990)。英國亦在 1994 為配合其新修定之特殊教育法，簡化 IEP 型式為「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調整為綱要式 (outline) 陳述為主，以達簡化 IEP 的格式 (Visser, 1994)。這些改革 IEP 的運動也象徵著學校行政人員將較可能了解 IEP，以便有效地監督 IEP 的擬定與執行。

我國正式推行特殊教育逾十數年，IEP 的推動也隨著特殊教育的發展由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花費相當多的人力及經費來推動，然而在特教法未將 IEP 列入強制項目之前之研究，卻顯示其結果是效果不彰。王振德 (民 77) 調查我國資優、聽障及學障三類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狀況的研究中，發現此等方案雖然大部分有為學生設計，但有不少學校認為個別化教學方案的研擬與實施是資源教室方案亟待改進的事項。

林幸台等 (民 83) 調查我國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現況時發現，實際參與或協助評量 IEP 的人員仍以校內特教班特教老師居多，而校內其他行政人員佔 9.8%，學校行政單位佔 0.4%，可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 IEP 的比例並不高。

張英鵬 (民 87) 於八十六年度訪視高、屏兩縣特教班後，發現很多的學校未召開 IEP 會議，相關行政主管不知 IEP 內容，設計好的 IEP

也未有家長認證。顯然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認識仍相當陌生。

由以上資料可看出 IEP 在特殊教育法規定其為強制項目前，不但特教老師對 IEP 的撰寫並不普遍，學校行政人員也通常不認識 IEP。

肆、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之了解與態度——特教法強制規定後

鑑於 IEP 之執行不彰，民國八十六年特殊教育法修訂時將 IEP 列為強制項目，民國八十七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更將 IEP 實施的方式與重點列出，從已修訂完成特教法對 IEP 之規定可看出，未來 IEP 的實施是要由團隊 (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父母或監護人、特殊學生、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共同擬定，絕非由一、兩位教師全權負責。此外這份 IEP 非常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時效僅半年，換言之，它是隨學生成長而變動的，是過程而非固定的結果，沒有固定格式，卻有必須包含的項目，不是各科教學計畫，也不是平日教學計畫 (張蓓莉，民 88)。自此 IEP 不再是屬於特殊教育老師單打獨鬥的任務，根據法令規定學校行政人員的角色便被賦予 IEP 會議的決策者與落實融合教育的媒介者，學校行政人員無論在 IEP 的擬定或在 IEP 的執行方面都有其擔任之角色，因此現階段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應要有一定的認識與參與才可。

臺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民 88) 在特教法修訂將 IEP 納入強制項目後，評鑑該縣之 IEP 後，指出 IEP 仍有下列問題：

一、IEP 會議之問題

1. 缺乏專業人員參與。
2. 召開時間未符合規定。
3. 普通班教師參與普遍不足。

二、IEP 應列內容要項之問題

1. 普遍缺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的時間與項目。

2. 普遍未規劃及登載「相關服務」。

3. 普遍缺乏學生之測驗診斷資料。

由以上資料可看出學校行政人員在 IEP 的會議的執行效率上與融合教育的努力仍舊相當不夠，有待加強。

李翠玲 (民 88) 的調查資料顯示在特教法修訂實施後，老師們所擬定 IEP 有高達 42.0% 的特教老師認為最困難的十三個項目中，其中「參與 IEP 人員」為第五要項。而參加 IEP 的人員裡學校行政人員是最主要的成員，足見仍有相當多的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參與率並不高，特教老師才會將此項目列為困難度最高的第五大項目。同時各國中小學校及機構特教老師亦反應他們所需協助的 IEP 項目中，「行政支援」佔第五位，這也反應出學校行政人員要提供的特教老師的 IEP 協助仍不夠，應予加強。

綜合以上的文獻可以看出特教老師普遍認為，不管特殊教育法規強制規定老師必須為特殊學生編擬 IEP 之前或之後，特殊教育老師的反應大多認為學校行政人員的參與 IEP 之比例偏低，導致 IEP 在融合教育的推動與行政支援取得之效果不佳，到底學校行政人員本身是不是因為對 IEP 的認識不夠，以致造成不支持 IEP 的態度呢？這些都是頗值得探討，俾以找出問題，以謀求改進之道。

筆者基於探索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了解程度與對 IEP 的支持態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透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舉辦的行政人員 IEP 研習，調查國中小行政人員對 IEP 的了解程度與認同度。在回收的 130 份問卷中發現學校行政人員自認為了解 IEP 是什麼的行政人員佔 58.6%，約有半數。其中以輔導主任了解的程度最高。但在自認為了解 IEP 的行政人員中，能完全正確指出 IEP 是「管理工具」的選擇次數僅佔行政人員選擇次數的 12.0%，佔所有選項中的第五位，大部分的行政人員仍認為 IEP 的內容是教學進度資料、相關測驗資料、基本資料與教案等片段的 IEP 資料，顯示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認識並非完整。

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認同度，有參與 IEP

會議之行政人員佔 35.4%，這與李翠玲 (民 88) 的針對桃竹苗四縣市特殊教師調查的 IEP 會議其行政人員參與率為 37.3% 的比例接近。可見有參與過 IEP 會議之行政人員之比例至今仍無多大變化。

根據大多數的研究結果顯示，至目前為止，不管在特教法修訂實施前或之後，學校行政人員參加 IEP 會議的比例仍偏低，顯示大多數行政人員並未參與 IEP 會議，造成這樣的結果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學校並未在為特殊學生擬定 IEP 之前召開 IEP 會議，以致學校行政人員無法參加 IEP 會議；第二種可能是學校雖有召開 IEP 會議，但大多數的行政人員並未參加。目前特殊教育強調融合教育，以其推廣的效果來說，這尤需校內行政單位的配合與主導，因此他們的參與 IEP 會議才能使得融合教育能落實。

在調查中亦發現超過九成以上的行政人員認為 IEP 確能幫助教師教學，顯示學校行政人員認同 IEP 的比例相當高。但為何學校行政人員參與 IEP 會議的程度上卻顯然不足？這是否表示行政人員認為 IEP 會議不重要，因此不參與？還是說行政人員參與 IEP 會議有實際的困難，以致行政人員雖明知 IEP 會議的重要性，卻無法充分參與？這些都是值得更進一步探究的。

伍、結語

特殊教育的發展歷經「隔離」的階段到現在「融合」的共識，現今階段特殊兒童應被視為普通學校學生的一分子，不但潮流上有這樣的認同，法令上也有明確規定，學校行政人員不可避免的一定來參與校內特殊兒童的教育，因此也一定會接觸到 IEP，基於目前學校行政人員參與 IEP 的情況並不熱烈，筆者提出以下建議：

(一) 加強學校行政人員 IEP 專業訓練之效果，以使得行政人員能了解其在 IEP 的責任與角色

有相當多的學校行政人員並非具有特教背

景，無能力亦無理念來有效監督 IEP 的執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因此有必要透過規劃完善的 IEP 專業訓練及結構嚴謹的研習，以使得所有的學校行政人員能確實了解到為了落實融合教育，學校行政人員在 IEP 的角色及 IEP 的精神所在。

(二)定期評鑑學校 IEP 擬定與執行之效果，並將之列為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考績之參考

特殊教育乃學校教育之一環，而 IEP 則是特殊教育的重要指標，因此校長及行政人員辦學之績效應該包含這一部分才對，也唯有透過這種方式，在執行 IEP 的績效上才能馬上有立竿見影之效。

(三)簡化 IEP 格式與內容使行政人員更易接近 IEP

為了有效監督 IEP 的擬定與執行，並提供特教老師有關融合教育的協助，IEP 的表格與內容應該更簡化，以使得學校行政人員得以很快地了解 IEP。

(四)應將特殊教育納入一般教育行政課程，而 IEP 也應列為特殊教育之必要課程內容

通常學校行政人員對 IEP 的漠不關心會使融合教育的推展更為困難，因此如何促使學校行政人員能有意願來參與 IEP，必須從觀念上來做改善。這點除了以在職進修研習方式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外，亦宜早紮根，也就是說在師範院校之一般教育行政課程中納入特殊教育，並在特教課程中加強 IEP 的觀念。特教老師也要嘗試走出特教圈，以共同教學設計的理念使普通班和特教班能交流，或用反回歸方式使普通班亦能受益，如此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互補，才能同創共榮。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新竹師院特教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李翠玲 (民 88): 特殊教育法修訂實施後桃竹苗地區個別化教育計劃實施現況調查。國立新竹師院特教中心特教叢書第六十五輯。
- 林千惠、盧台華 (民 88): 教育行政人員對國中身心障礙類師資培育相關議題看法之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 281-310。
- 林幸台、林寶貴、洪麗瑜、楊瑛、陳紅錦 (民 83): 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現況調查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10, 1-42。
- 林素真 (民 88): 如何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台北: 心裡。
- 張英鵬 (民 87): 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設計與撰寫。載於 個別化教育方案研習成果彙編, 特教叢書第 30 輯。屏東師院特教中心。
- 張蓓莉 (民 88): 從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概況談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特教新知通訊, 臺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民 88): 八十七學年度身心障礙特。
- 鄭麗月 (民 85): 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背景及其對特殊教育態度之研究。 台北師院學報, 9, 721-754。
- Cooper, P. (1996). Are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s a waste of paper?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3(3), 115-119.
- Goodman, J. F. & Bond, L. (1993).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o Critiqu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6, 408-422.
- Skrtic, T. M. (1991). The special education paradox: Equity as the way to excellence.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1, 148-207.
- Smith, S. W. (1990).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in special Education: from intent to acquiesc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 September, 6-13.
- Visser, J. (ed.). (1994). *A Guide to the 1994 Code of Practice, OFSTED and Related Documents*. Stafford: NASEN.